

110年養鹿產業多元行銷及採茸補助作業要點

- 一、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人減少至產地牧場選購國產生鮮鹿茸，疫情高峰期與產季重疊，使正值鹿茸產季之銷售狀況大幅減低，且鹿茸為一年一收，為減緩產茸季銷售鈍化情形，爰鼓勵個別鹿場加強自主行銷力道，以提高國人消費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執行依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畜牧產業與事業營運困難之紓困及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養鹿場，且飼養鹿隻供經濟動物使用，非供實驗、科學應用、玩賞、伴侶、展演等其他用途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 領有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鹿舍（須具有隔欄、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坐落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使用地類別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並具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飼養鹿場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所轄主管機關取得110年第1季畜禽統計調查具1歲以上公鹿在養事實者。
- 四、補助基準：1歲以上公鹿每頭400元。(補助上限12,000頭，額滿為止)
- 五、申請程序：
 - (一) 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可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naif.org.tw/>），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均加

蓋負責人印章)向牧場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倘申請人非牧場負責人，應另檢附牧場負責人之同意書，倘因故無法檢附者，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
 3.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應檢附其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證明；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倘因故無法檢附者，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
 4. 鹿場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所轄主管機關取得110年第1季畜禽統計調查具1歲以上公鹿在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5. 存摺影本。
 6. 收據。
- (二) 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本(110)年9月17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並將審核結果及撥款名單造冊，於本(110)年9月24日前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撥款事宜。

110年養鹿產業多元行銷及採茸補助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申請補助 1歲以上 公鹿頭數	_____頭
畜牧場地址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申請人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申請人如非牧場負責人，應另附負責人同意書，因故無法檢附者，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申請人如非牧場負責人，應另附負責人同意書，因故無法檢附者，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應檢附鹿舍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因故無法檢附者，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2	110年第1季畜禽統計調查具1歲以上公鹿在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存摺影本		
5	收據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審核欄 （他人勿填）	資格及文件審查	核准補助 1歲以上公鹿頭數	核准補助金額 （每頭 400元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頭	_____元
審核人員簽章 及審核日期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0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羊鹿產業紓困計畫」（計畫編號：110防疫-2.3-牧-03(追加預算3))補助款，依據本計畫覈實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國字大寫），屬實無訛。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行庫名稱：

金融代號：

戶 名：

帳 號：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110年養鹿產業多元行銷及採茸補助作業流程

